# 建规学院国际交流学生出国管理规定

院教〔2013〕 11号

我院近年来参与国际交流的学生日益增多，为规范国际交流学生行为，特制订本规定。

1. 国际交流学生包括通过学校国际交流学院校际合作项目出国学习，通过学校或独自申请到的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出国学习，国外高校或有关机构资助的短期出国学习、研究活动，以及一切其他方式出国学习行为。

2. 出国前向学院递交出国申请，在申请中要初步说明出国期间本专业应修课程，以及本人在国外高校拟修课程，拟申请替代课程（境内外学分互认课程），以及需回国补修课程，申请出国时间段。

申请书一式三份，交本科教务办及学工组存档。通过学校国际交流学院出国的学生，需同时提交校际交流审批表复印件二份交本科教务办及学工组存档。

3. 建筑、规划、景观大五出国学生及环境设计大四出国学生，建筑师（规划师、风景园林）业务实践课程及毕业实习、毕业设计由各专业自行规定如何操作。

（1）建筑学专业要求按设计院实习和毕业设计要求，完成实习和毕业设计。

（2）若国外高校有类似毕业设计、业务实践类的教学环节，学生可以向其国内毕业设计导师申请，选修国外高校同类教学环节，拿成果回国参加业务实践类实习答辩及毕业答辩。

（3）学生出国前选定国内毕业实习、毕业设计导师，注意与导师保持联系，按时回国参加毕业答辩，因未及时回国参加答辩而延误毕业，责任自负。

4. 学生结束国外高校学习，要按时回校，将在国外高校所修成绩单原件，以及本人申请替代的国内课程对应清单一并提交各系教学主任审定及认定，再提交学院分管教学院长签字同意，最后将国外高校课程成绩单、替代课程申请及审批表交学院本科教务办办理和存档。

通过学校国际交流学院出国的，同时要按学校国际交流学院要求办理。

5. 学生出国期间，仍应按时完成在我校的学籍注册，未按时办理注册的，按学校规定办。

6. 办理好一切出国审批手续后，以及学生在出国途中及在国外学习期间，其人身安全由本人负责，学生务必购买国外留学保险，并注意保持与国内学工组辅导员的密切联系。

**附录: 建规学院国际交流学生出国登记表**

此表格首先到学工组和本科教务办备案、盖章，学院分管领导需要看到学工组和本科教务办盖章后才能签字。签字后学生交到本科教务办备案。

以下由学生本人填写：

本人已阅读并知晓以上规定，学生 ，专业班级 ，学号 。

国内毕业设计导师

国内辅导员

年 月 日